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2021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8.8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7月7日(前)60个交易日日均(含当日)市值(亿元)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市盈率(倍)
688021.SH	奥普环保	29.62	0.7362	40.29
603243.SH	德创环保	40.47	1.1349	35.69
688259.SH	冠信环保	28.30	0.6692	40.71
300095.SZ	锦强环保	6.68	0.0774	86.06
	均值			38.89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2年7月7日
注1:招股书披露的另外一家可比公司为紫科环保上市,因此近三期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暂不列入。
注2:市盈率按2021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注3: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因此本表带括号环境的数据不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22.9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市盈率约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认购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无效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对象的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最高报价的部分后,网下询价价格为22.9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9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83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321.23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六)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对象的过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授权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调查等资料,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实,将以排除参与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向其进行配售。

(七)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对象的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9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83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321.23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参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有效报价信息。

(八)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对象的过程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1)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九)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对象的过程
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3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高于100倍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90%。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6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网下同时回拨
网上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申购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回拨,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回拨,申购不足部分,则停止发行。

(十)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对象的过程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14日(T+1)在《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事项,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2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将进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称谓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新股发行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披露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询价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发行申购实施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已符合网下发行申购条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持有深交所网下申购的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申购条件,且其报价符合网下发行价格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有效报价条件的有效报价
T-1日	指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7月13日
T日	指网下发行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拟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9.3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3.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报价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支付发行价格22.96元/股/股/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1)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1)9:15-11:30,13:00-15:00。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134.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77.8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56.8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七)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网上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3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高于100倍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90%。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6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网下同时回拨
网上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申购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回拨,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回拨,申购不足部分,则停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14日(T+1)在《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T-6日	2022年7月7日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格确认材料
T-4日	2022年7月7日
T-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格确认材料
T-2日	2022年7月6日
T-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格确认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T日	2022年7月6日
T-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资格确认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22年7月7日
T-3日	2022年7月7日
T-2日	2022年7月7日
T-1日	2022年7月7日
T日	2022年7月13日
T+1日	2022年7月14日
T+2日	2022年7月14日
T+3日	2022年7月14日
T+4日	2022年7月14日
T+5日	2022年7月14日
T+6日	2022年7月14日
T+7日	2022年7月14日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的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过程
(一)初步询价和定价过程
2022年7月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22年7月7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接收3,068家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12,19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85元/股-24.30元/股,报单总数量为3,361,250万股。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核查,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未对《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其报价行为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核查,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范围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其报价行为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0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3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3,321,750万股。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登记备案,全部报名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具体如下:

网下投资者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数量(万股)
公募基金	22.96	22.96
其他	22.96	22.97

网下投资者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数量(万股)
公募基金	22.96	22.96
其他	22.96	22.9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有效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比例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对应的有效报价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对象的过程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网上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申购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回拨,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回拨,申购不足部分,则停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14日(T+1)在《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楚环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侧》(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侧》”)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侧》(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侧》”)等规则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侧》。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侧》。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

投资者可在2022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比例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发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流程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续投资责任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细则》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7月15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未按规定缴付申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其所获配股份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予以冻结,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申购不足部分获配新股